

● 现身说法 ●

儿媳拉我出泥潭

我叫王凤(化名),今年58岁,是平泉县一名普通农村妇女。我从1998年开始习练“法轮功”,直到现在才从邪教的泥潭中走出来,这都归功于我的好儿媳。

我和丈夫靠种地抚养着两个儿子,过着平静安稳的日子。有一年正月,我的一个远房表姐来我家串亲,她对我说现在流行“法轮功”,练这个功可以强身健体,有病不用打针吃药……听着表姐绘声绘色的描述,我心动了。表姐又给我一本关于“法轮功”的小册子和材料,让我仔细地学习。从此,我就痴迷上了“法轮功”。

我渐渐被李洪志的“上层次”、“求圆满”所吸引。表姐每半月来我家辅导一次,还带我去辅导班听课,和功夫进行交流切磋。就这样,我渐渐成了“法轮功”邪教的忠实信徒。自此,我好像完全变了一个人,只对“法轮功”感兴趣,一门心思“修炼”,别的什么都不管。为了尽快“上层次”,我还积极参与“弘法”,主动走亲访友“讲法”,让更多的人来修炼“法轮功”邪教。我对丈夫和两个儿子也无暇照顾,至于家务和田地更是置之不理。原本整齐干净的小院变得脏乱不堪,鸡鸭狗饿得乱叫,庄稼地里杂草丛生。

一转眼,我的大儿子结婚了。儿媳长得白白净净,浓眉大眼,还是高中生。这孩子懂事又勤快,一口一个“妈”地叫着,让我这心里像喝了蜜一样甜。可没想到,儿媳过门不久,就开始阻止我“练功”。一天,她把我拉到她的新房里,给我倒了一杯水,挨着我坐下,说:“妈,我想和你说件事,也是和你谈谈心,咱以后别练‘法轮功’邪教了,好吗?”见我

很诧异,儿媳接着说:“‘法轮功’说的这些东西都是骗人的,它是邪教,是国家禁止练习的,要是它真的是好东西,国家干嘛取缔它呀?”看我不以为然,儿媳接着说:“自打你不听政府话坚持要练‘法轮功’后,街坊邻居和亲戚朋友都和咱们疏远了,人家都知道这是邪教,就咱不知道,好像咱多傻一样,人家都用异样的眼光看咱们……”那天,儿媳和我谈了很久……

从此我被儿媳“盯”上了。不论是做家务,还是下地干活,她都和我在一起。晚上,陪我看电视,或者骑车带我到镇上去扭大秧歌,我“练功”的时间越来越少。再后来,我的孙子出生了,我高兴极了,整天抱着又白又胖的孙子合不拢嘴。这时,儿媳又趁机开导我:“妈,你看咱们现在的日子多好,咱俩俩精心照顾宝宝,就别练那个‘法轮功’邪教了!”儿媳还变着法地缠着我,让我做好

吃的,让我一起哄小孩子……我的生活变得忙碌而充实,根本没有时间“练功”。

时间过得真快,儿媳进门三年多了,在她耐心的开导和帮助下,我对“法轮功”邪教渐渐地冷淡了,也渐渐地意识到“法轮功”邪教所讲的都是骗人的。今年夏天,儿媳语重心长地对我说:“妈,以后您再也不要练‘法轮功’邪教了,二海(我的二儿子)也到该娶媳妇的年龄了,咱不能因‘练功’,影响二海的婚姻大事啊!”听着儿媳贴心的话语,想起几年来儿媳的良苦用心,我的心里百感交集,有悔恨、内疚、感动……满脸热泪的我郑重地点了点头。

我的好儿媳把我拉出了“法轮功”邪教的泥潭,是她的坚持不懈、不离不弃,让糊涂的我清醒过来,让我重新过上了正常人的生活,安享天伦之乐。(云柳整理)

● 明镜短评 ●

启示:让亲情做主角

□ 范捷

平泉县这名普通农家妇女的自述,让我们眼前一亮。

以往我们接触过不少已转化的原“法轮功”人员,他们的转化历程虽各有不同,但像这位原“法轮功”练习者的转化,却比较鲜见。她并不像其他转化人员那样,是在反邪教社会志愿者或反邪教工作者的帮助下转化的,而是亲情把她拉出邪教的。我们说她是幸运的,幸运就幸运在她遇上了一个好儿媳,幸运就幸运在有一股浓浓的充满了正能量的亲情笼罩着她。大凡从事政治思想工作的人

都知道,思想工作是最难做的,江山易改,秉性难移。让一个人的思想转过弯来,真的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让一名痴迷邪教的人转化过来同样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这一点,经常做帮教工作的反邪教工作者、志愿者恐怕都有共识。这件事情难在哪里呢?不少反邪教工作者告诉我们,难在我们很难走进帮教对象的心里。《儿媳拉我出泥潭》的主人公的转化,告诉了我们这样一个道理——亲情能够触动人们的心灵!

在处理婆婆练“法轮功”这个问题上,这名儿媳的做法无疑是明智的、理性的,也是很有艺术的。

她以她的聪明智慧,硬是四两拨千斤似地把婆婆从泥潭中拉了出来。我们不知道这位儿媳是在反邪教社会工作者的指导下帮助完成的这件事,还是一种自发行为。但不管怎样,在由衷地为这位儿媳点赞的同时,我们以为,这一成功的转化实例给了我们一个很有价值的参考,也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方向性的启示。有时候,亲情的作用,亲情的力量,在帮助邪教人员转化方面,可能更有优势。如此,我们是否可以尝试,动员帮教对象身边的人,特别是他们身边有觉悟、有智慧、又为他们所信服的亲朋好友,来完成对他们的帮助呢?

其实,发挥亲情在帮教过程中的作用,其做法早就有之。但像这位儿媳一样,在没有外界参与的情况下,独自在家、在身边、在不知不觉、润物无声的生活点滴里,一点点将正能量注入帮教对象的心海,可能更技高一筹。如此,许多问题也会迎刃而解。

● 健康养生 ●

秋天吃南瓜的益处

“秋天到,南瓜俏”,南瓜除了能给我们带来味觉上的享受,还具有多种保健功效。

明目。南瓜是富含β胡萝卜素的果蔬之一,这种营养素在人体内能转化为维生素A。维生素A能增强眼睛在昏暗环境下的视野清晰度。研究显示,维生素A也能延迟视网膜色素变性所引发的视网膜功能下降。此外,维生素A还有助于形成和维持健康的皮肤、牙齿和骨骼。

护心。南瓜富含膳食纤维,对心脏很有好处。高纤维饮食者与低纤维饮食者相比,冠心病发作风险降低40%。瑞典的一项最新研究也得出类似结论,高纤维饮食女性与低纤维饮食女性相比,患心脏病风险降低25%。

助眠。南瓜子富含色氨酸,负责帮助人体制造血清素,这种神经递质有放松精神的作用,能缓解紧张感,同时还能改善心情,因而有助入眠。

保护前列腺。南瓜子油可防止前列腺细胞增生。南瓜子油还含有类胡萝卜素和欧米伽3脂肪酸,可降低前列腺癌风险。南瓜子中的锌也有益前列腺健康。

食用南瓜应注意的问题
南瓜要妥善保存,且存放时间不宜过长,否则瓜瓤会通过进行无氧酵解产生酒精,食后易引起中毒。吃南瓜前一定要仔细检查,如果发现表皮有溃烂之处,或切开后散发出酒精味等,则不可食用。(张浩宇)

庄重签名字 反邪我有份



日前,廊坊市开展了“积极推广健身气功事业发展,努力营造拒邪防邪良好氛围”为主题的反邪教签名活动。路过群众纷纷在反邪教条幅上签下自己的名字,

表明自己崇尚科学、反对邪教的信心和决心(见图①②)。

张家口宣化区以“无邪教创建”活动为载体,开展“反邪知识”进家庭和抵制“反宣币”签字活动。



在135个住宅小区、45所中小学校和24家银行网点进行了签字宣传活动,先后有4万余个家庭代表在签字条幅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见图③④)。 忠诚 兆国 摄

● 明镜特稿 ●

李洪志亲信今何在?(下)

2013年3月7日,“法轮功”网站刊登《通告》称:“王彤文和徐小明是经常使用‘法轮功’学员的名义在社会上破坏‘法轮功’声誉的人,她们二人均不是‘法轮功’学员。”其实,王彤文一向“表现积极,贡献突出”。因此,很多人都认为“法轮功”是在落井下石。

事实上,很多亲信都因为直言不讳挑战李洪志的“权威”,或参与了“派系”斗争,如刘郑、“奇人甲”、“某某的先知”,先后被贬为“特务”、“异端”,从而在“法轮功”的媒体中消失了。其实,李洪志“消失”了的亲信何止这些,更多的人则是因为“法轮梦”太虚幻而醒悟了,这里面,甚至还包括了李洪志早期的合作者,都纷

纷醒悟,回到了正常的生活轨道。李昌:“我们被李洪志蒙蔽了!”李昌整理出版了李洪志的第一本“法轮功”书籍,亲自操办了李洪志在海外各辅导站的组建及大法研究会的注册,更是“法轮大法研究会”在中国境内的直接负责人。这个曾为李洪志尽忠效力几近痴狂的人,在看清“法轮功”带来的严重危害后,悔恨地说“我们被李洪志蒙蔽了”,“我得承担责任!”姚洁:“这些事现在想起来非常后悔。”姚洁曾为李洪志管过账,“这些事现在想起来非常后悔,不仅仅是帮助他(李洪志)聚敛钱财,也是帮助他宣扬迷信邪说,还逃避了国家税收”。仅1996年一年,由纪烈武、姚洁

经手往李洪志海外银行账户上转移的现款就达660余万元。这个数字在当今可能不算太大,但在那个年代,得骗取多少个“法轮功”练习者的血汗钱才能聚敛而成啊。纪烈武:“‘苏家屯’谎言不可思议。”纪烈武曾是李洪志的得力干将。面对李洪志、“法轮功”在海外所扬言的“法轮功”大量学员遭到迫害、虐待、活体器官移植及至死的谣言,纪烈武说,“这种情况根本都是不存在的!”对于这些“叛徒”,李洪志一想起就咬牙切齿、寝食难安,又怎么可能允许他们的消息再出现呢?(据凯风网)

对邪教犯罪相关规定进行修正的现实意义

彰显《刑法》严惩邪教犯罪的鲜明立场

《刑法修正案(九)》着眼于近年来我国邪教犯罪发展的新态势,对邪教犯罪的相关规定作出修正,内容全面,是对我国惩治邪教犯罪实践问题的立法回应,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彰显了惩治邪教犯罪的鲜明立法态度。邪教犯罪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严厉惩治邪教犯罪是我国刑事立法的基本立场。应该看到,邪教犯罪还会持续存在,加之邪教犯罪往往采用歪理邪说等形式蒙蔽无辜群众,有的甚至采用合法形式掩盖其违法犯罪行为,因而具有极大的迷惑性。这就决定了惩治邪教犯罪将会是一场持久战,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此次刑法修正,通过提高法定最高刑、扩大处罚范围等形式,明确表达了严厉惩治邪教犯罪的基本立场,充分彰显了我国刑法惩治邪教犯罪、维护公民权利的基本态度。同时,这一规定也能够让人民群众更加清醒地认识到邪教和邪教犯罪的严重危害性,从而远离邪教、远离邪教违法犯罪。

严密了惩治邪教犯罪的刑事立法法网。刑法是维护社会秩序和保障公民权利的坚强后盾。为了有效惩治和预防邪教犯罪,应当充分发挥刑法的积极作用。此次刑法修正从多个方面对《刑法》原第300条所规定的邪教犯罪作出了修正,既涉及刑罚的调整,也涉及罪名的适用,同时还区分了邪教犯罪情节较轻的具体情形,其内容十分全面,既反映了邪教犯罪的客观实际,又遵循了罪刑相适应的刑法原则。同时,这一修正也实现了邪教犯罪刑法规定与恐怖活动组织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有组织犯罪刑法规定的立法协调。通过此次修正,我国惩治邪教犯罪的刑法规定更加合理,惩治邪教犯罪的刑事法网更加严密,是运用法治手段、法治方式应对犯罪、防控犯罪的有益探索。

明确了惩治邪教犯罪的司法适用依据。在惩治邪教犯罪司法实践中,对于部分犯罪行为应当如何处理,存在一定的争议。例如,利用邪教组织实施的强奸、诈骗之外的犯罪行为,是实行数罪并罚还是只定一罪;对邪教组织中社会危害不大、情节较轻的行为人如何从轻处罚等。《刑法修正案(九)》关于邪教犯罪的修正,回应了惩治邪教犯罪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惩治邪教犯罪的司法适用依据,解决了司法实践疑难问题,能够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形成强有力的惩治邪教犯罪的司法应对体系。

● 小常识 ●

什么是“刑法修正案”

1997年,我国全面修订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法》是我国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是审判我国各种犯罪行为与犯罪程度的标准,是为了惩罚犯罪,保卫国家安全,保护人民权益而制定的法律依据。

但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和法制建设的日益完善,对于一些新型的犯罪手段、历史上未曾出现过的危害国家社会安全的犯罪方式,现行刑法部分条文已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而如果对每一种引起犯罪的原因都专门立法,法律就显得过于庞杂,所以就出现了“刑法修正案”这一概念。

刑法修正案的法律效力与《刑法》同等。它是由全国人大对现有《刑法》中存在的一些不足或问题予以修改、补充,加以完善。目前,全国人大已对《刑法》进行了九次修正。(据网络信息及本刊资料整理)

● 各地动态 ●

河间市借力深化“无邪教创建”

河间市反邪教协会借力当前正在开展的农村面貌改造提升和新农村建设,在各乡镇弘扬“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漫画墙上,与有关部门共同制作生动活泼的反邪教漫画,目前已有20个村完成反邪教漫画的绘制。(晨晨)

永清县刷写反邪教标语

为营造浓厚的反邪教社会氛围,永清县组织开展了刷写反邪教宣传标语活动。该县专门制作了10套反邪教宣传标语模板,统一发到各乡镇,再由各乡镇组织辖区村街(社区)干部进行刷写。目前,全县386个村街中已有100余个村街刷写了反邪教宣传标语。(吴东海)